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沛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沛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167,5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8,939元為消費款；7,35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7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表  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95號  
06 利息：  
0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58939<br>元 | 許沛翎  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2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5%計 算 之 利<br>息 |